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